

2025年5月15日
危險品常務委員會會議摘要

討論事項

1. 《危險品條例》／相關規例的檢討工作

檢討工作的進展：

➤ 經修訂的《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實施

消防處已就《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危險品(管制)規例》和《管制陸上危險品工作守則》的修訂建議，徵詢委員及其他持份者(包括大專院校和燃油業界)的意見，並沒有收到任何意見。

修訂工作現正進行，目標是在2025年6月將修訂附表公告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相關修訂會分階段於2026年1月1日及2027年1月1日生效。經修訂的《管制陸上危險品工作守則》亦會在審議程序完成後刊登於憲報。

2. 加油站的運作安全

2025年2月至4月，消防處突擊巡查9個加油站，其間向加油站營運商提出消防安全建議。

2025年2月及3月，消防處完成突擊巡查全港加油站的特別行動，以確保加油站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在是次特別行動中，處方共巡查了175個加油站，其間向加油站營運商提出消防安全建議，並提醒他們如未獲消防處事先批准而有電動車輛充電設施在加油站範圍內運作，將被視為違反發牌條件。2025年4月，危險品管制課批准了在加油站範圍內安裝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第一份正式申請，待收到安裝完成報告後，處方會按相關修訂進行合規巡查。

3. 針對過量貯存危險品情況的執法行動

2025年2月至4月，消防處對五金店和化工原料店進行了246次突擊巡查，並就過量貯存危險品的個案採取相關執法行動。另外，2025年4月20日於大埔發生的一宗火警，懷疑涉及有關汽油的非法燃油轉注活動，兩名消防員在滅火行動中受傷。

為了打擊這類非法燃油轉注活動，危險品執法課加強執法措施，在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期間高調巡查各黑點，並與其他執法部門展開聯合行動。危險品執法課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和 2025 年 5 月 8 日的行動中分別在洪水橋和石碇尾成功搗破懷疑非法加油站。

4. 油庫的消防安全

下一次「自願互助計劃」在大型油庫事故中提供備用濃縮泡液」的桌面演習暫定於 2025 年 6 月 19 日進行。

5. 危險品貯存所的運作安全

處方向委員講述近日一宗涉及危險品設施的事件，並報告所進行的初步調查及補救行動。

2025 年 2 月至 4 月，消防處對獲批准的危險品貯存所進行了逾 400 次突擊巡查，大部分受巡查的危險品貯存所狀況良好。

6. 在現有加油站加裝電動車輛充電設施

截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消防處收到 64 份關於在現有加油站加裝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建議，其中 51 份已獲批准。

7. 微電子工業特殊氣體的監管

為配合香港特區政府發展新質生產力，消防處會繼續優先處理微電子工業的有關申請，並與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危險品法例課正與負責監督元朗創新園微電子中心發展的團隊密切溝通，討論安全措施和即將實施的緊急應變安排，並會與微電子中心繼續保持積極聯繫。

消防處正探討成立一個諮詢小組，增進相關主要持份者的溝通，藉以定期檢視特殊氣體的安全監管架構並予以改善。

8. 提升危險品車輛的安全

為加強對運送危險品的消防安全意識，危險品執法課正與香港燃料運輸商聯會有限公司合作，為危險品車輛司機舉辦訓練課程。

2025年2月至4月，危險品執法課突擊巡查了36輛持牌危險品車輛，發現全部均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及相關持牌條件。

9. 危險品車輛追蹤系統

消防處現正就引入危險品車輛追蹤系統進行所需的行政工作，並正諮詢法律意見。同時，處方正進行一項全面市場研究，以物色合適的供應商，該供應商須有能力研發追蹤系統和在系統推出時提供後勤支援服務。